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在联化科技上海办事处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8）。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通过本次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继续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咨询等服务，并确定2016年审计费用为75万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江苏联化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德州联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审核意见。《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9）。

上述第二至九项、第十二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原有公司章程中关于总裁审批批准单项金额的规定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现行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文:

第二百一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 有权批准单项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营业务投资、经营合同(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有权批准单项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

现修订为:

第二百一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 有权批准单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百分之十的主营业务投资、经营合同(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有权批准单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分之五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除外。